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临洮县纪律检查委员

承包人（全称）：临洮县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共产党临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临洮县 THZX 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共产党临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临洮县 THZX 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临洮县洮阳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发改审发〔2025〕6 号。

4.资金来源：2025 财政预算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依托原有消防大队旧楼进行谈话室改造。建设内容主要为改造原有一至五楼地面、楼面、室内装修。从金龙换热站敷设 DN150(380m*2)供热管道至原消防队，将原有回采暖系统改造为下供下回采暖系统。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以内全部建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手续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175812.7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64256.0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肆元贰角柒分
(¥179654.2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国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临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即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成轩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成轩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21124MA72RXA10Y

地 址：

地 址： 临洮县红星家园 A 区

邮政编码： 730500

邮政编码： 730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成轩

委托代理人： 王成轩

委托代理人： 李成轩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附件；4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5 图纸；6 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7 现场实际发生或变更的工程签证；8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说明。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部办公室、会议室、材料库房及其他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材料库房及其他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甘肃省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需提供的有关证件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等向发包人现场指挥部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 份，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3 份，并严格按照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档或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浮动范围在±5%之内的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项目现场代表：

姓 名：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

督和检测；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并报发包人签章确认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满足施工要求，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立卷及归档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分册整理（附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项目结算时，承包人应当提供的所有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国柱；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贰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交付合格产品，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并 对项目的质量及安全承担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个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进场开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须争创定西市“金衡奖”，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必须达到有关创杯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适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场地的安全保卫及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理管理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按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定西市 2023 年第二期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

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量完成 50%后陆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已完实际工作量 8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三个月内支付剩余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计量完成后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由发包人代表书面通知，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审批单后 56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结算后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最终工程结算审核价以审核报告为准，承包人应如实报审结算书，审计审核减额追加收费的 3%由发包人承担，97%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议。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议。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议。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临洮县 人民法院起诉。

廉 政 协 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临洮县纪律检查委员

乙方：临洮县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有效避免甲乙双方在上述《项目》履行过程中的腐败现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郑重签署如下廉洁诚信协议：

一、甲乙双方须遵守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及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潜在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相关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对方单位及时告知的权利。

二、甲乙双方的禁止行为

（一）甲乙双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业务人员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请吃活动，不得收受乙方以任何形式馈赠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二）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和消费娱乐活

动。

（三）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除甲控甲供材料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甲方业务人员提供本条前五项所指范围的任何馈赠。

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业务人员及其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对方可以向城投公司纪检部（电话：0932-5929359 邮箱：834387518@qq.com）进行举报，城投公司纪检部核实后，依据《城投系统违纪问责暂行办法》给予内部处理。

（三）甲乙双方及其业务人员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现对方相关人员有抗拒履行协议约定的慢作为或不作为行为的，无论是否为“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政的行为，一律按照单方违约处理。

(五) 甲乙双方经济(合作)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 不影响按本协议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与主协议(合同)同时终止。

五、附则

(一)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所有商务主协议的附件, 与主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6.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6.27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临洮县纪律检查委员

乙方：临洮县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规，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共产党临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临洮县 THZX 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临洮县洮阳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发改审发〔2025〕6 号。

4.资金来源：2025 财政预算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依托原有消防大队旧楼进行谈话室改造。建设内容主要为改造原有一至五楼地面、楼面、室内装修。从金龙换热站敷设 DN150(380m*2)供热管道至原消防队，将原有回采暖系统改造为下供下回采暖系统。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监督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若乙方对甲方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则按照有关约定予以处理。

3、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并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按照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安全标志牌。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好安全施工防护措施，上岗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做好施工期间现场管理工作，禁止非现场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三、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约定事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及全部损失。

(二) 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约定事项, 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全部损失。

四、特别约定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积极监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积极监督检查下, 施工现场仍发生安全事故的, 一切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 向临洮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签订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结束后自动终止。

七、附则

(一) 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所签施工协议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6.27

签订时间: 2025.6.27